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0 票回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04)。

二、会议以 0 票回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05)。

三、会议以 0 票回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甘肃兴农辣椒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拟以自有位于甘肃省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编号为：房权证金字第 5-3033 号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2906 万元，评估价值 3206.79 万元；金国用（2011）第 2011200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6 万元，评估价值 750.48 万元；金国用（2013）第 2013067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0 万元，评估价值 751.82 万元；金工商动抵字（2014）第 33 号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 581 万元，评估价值 1078.14 万元，作为资产抵押。上述抵押物的估值为 5787.22 万元，能够设置的抵押贷款权限为 3383 万元，向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该公司上述相关资产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设置抵押贷款权限 10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临 2015-028 号公告），该抵押物权限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期并取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公司以其在位于甘肃省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的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权限 3383 万元，向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四、会议以 0 票回避、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06）。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